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509號

原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郭恬禎

被告 張紬淥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27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1元之違約金。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4,27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文規定，受訴法院得依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1 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具有涉外因素，本件應屬涉外民
02 事事件，又原告主張兩造簽訂之買賣訂購單、買賣契約書
03 暨分期付款約定書，被告積欠款項未清償，應償付於原告
04 聯邦銀行開設之帳戶，且設立於我國高雄市新興區，依上
05 述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我國法院就本
06 件有管轄權。另依兩造簽訂之買賣訂購單、買賣契約書暨
07 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8條約定，兩造同意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08 （本院卷第10頁），是本件之準據法應適用中華民國法
09 律，合先敘明。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2 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向伊購買New Gene
15 ration點讀書、eWAY新世代英語輕鬆學（含書本14本）、
16 中日英韓歡迎光臨用語（含書2本）、強化英語Intensive
17 English（含書10本、記憶輔助板1片）、多益滿分模擬Pr
18 atice TOEIC L&R Test(含書12本)各乙套，總價新臺幣
19 （下同）3萬7,250元，約定自112年11月8日起，分24期付
20 價方式，應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1,490元，如逾期未繳，
21 應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並
22 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違約金。上開書籍原告業於112年11月
23 13日交付被告收受，惟被告自113年1月21日（第2期）起
24 竟未依約付款，累積遲付8,940元，依約餘款3萬4,270元
25 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之契約法律關係起訴，並聲
2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270元，及自113年1月21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日息萬分
28 之5計算之違約金。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30 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訂購單、買賣契約書暨分期付
02 款約定書、繳款明細、催收函等件為證，復被告已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05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7 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
08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
09 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
10 酌予核減，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是本院審酌原告
11 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利息收
12 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
13 已大幅調降，且其所請求之利息高達百分之16，倘按日息
14 萬分之5加計違約金，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過
15 高，殊非公允，本院認為原告於本件請求之違約金，應酌
16 減為1元，方為適當。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及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
2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兩造雖均
26 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敗訴部分極微，且非無提起
27 本件訴訟之必要，本院認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
28 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04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6 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林家瑜